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3.1百萬港元減少約72.4百萬港元或25.6%。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84.6%。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5%。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3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54港仙，而2020年相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2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

財務業績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0,660	283,148
服務成本		<u>(207,513)</u>	<u>(263,062)</u>
毛利		3,147	20,0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403	1,755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38	(3,000)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622)	(19,627)
融資成本	7	<u>(30)</u>	<u>(149)</u>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8	(14,064)	(9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750</u>	<u>(1,1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2,314)</u></u>	<u><u>(2,051)</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1.54)</u></u>	<u><u>(0.2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	1,661
使用權資產		483	1,641
按金	13	17,899	9,304
遞延稅項資產		1,725	—
		<u>21,401</u>	<u>12,60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126	44,5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7,644	40,795
合約資產		84,597	75,247
可收回稅項		1,425	2,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60	108,991
		<u>212,752</u>	<u>272,3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4	52,117	84,3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57	10,523
合約負債		—	30
租賃負債		522	1,230
		<u>66,196</u>	<u>96,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556</u>	<u>176,186</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957	188,7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521</u>
資產淨值		<u>167,957</u>	<u>188,2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u>159,957</u>	<u>180,271</u>
總權益		<u>167,957</u>	<u>188,2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外）。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自2020年6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修訂，以就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標準的租金寬免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提供可行權宜方法：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此等標準之租金寬免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改之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將寬免入賬。

本集團已對符合標準的所有租金寬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並無重列先前期間之數據。由於本財務期間已產生租金寬免，故於初始應用修訂時並無追溯調整於2020年4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

將租金寬免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的變動影響記入使用權資產。通過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的變動影響於觸發租金寬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反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5及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適用範圍較窄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 租金寬免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該等修訂須前瞻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⁷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修訂以統一相應用詞，惟結論未變。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105,431	77,531
客戶B	68,728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12,635
客戶D	不適用*	79,633

* 相關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10,198	260,453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u>462</u>	<u>22,695</u>
	<u>210,660</u>	<u>283,148</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210,660</u>	<u>283,148</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75	1,488
政府補貼(附註a)	3,143	50
租金寬免(附註b)	157	–
雜項收入	–	221
壞賬	(55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4)
	<u>3,403</u>	<u>1,755</u>

附註(a)：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與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有關。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呈列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本集團須承諾於工資開支方面作出協助，且於指定期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指定水平。

附註(b)：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自業主收取租金減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租金寬免均符合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的標準。

7.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30</u>	<u>149</u>

8.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料成本(包含於服務成本)	15,269	14,064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	5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8	1,2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8,987	28,462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889	921
—其他	96	158
	29,972	29,541
機器租賃開支	5,345	4,664
專業費用	3,052	3,236
短期租賃開支	480	299
計提虧損(撥回)／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56)	2,849
—合約資產	18	1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u>	<u>4</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溢利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扣自損益	—	(1,4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5</u>	<u>314</u>
	25	(1,116)
遞延稅項		
確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725</u>	<u>—</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1,750</u></u>	<u><u>(1,116)</u></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10. 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已於2020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並已於2020年9月18日派付。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千港元)	<u>12,314</u>	<u>2,05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314,000港元（2020年：約2,05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20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94	47,433
減：虧損撥備	(168)	(2,849)
	<u>10,126</u>	<u>44,584</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服務，並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9,276	20,69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1,97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8,82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50	13,093
	<u>10,126</u>	<u>44,584</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u>17,899</u>	<u>9,304</u>
流動		
按金	10,346	36,550
預付款項	16,782	3,122
其他應收款項	<u>516</u>	<u>1,123</u>
	<u>27,644</u>	<u>40,795</u>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8,964	60,520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附註ii)	<u>13,153</u>	<u>23,857</u>
	<u>52,117</u>	<u>84,377</u>

附註i: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4,662	34,19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536	16,86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768	3,06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98	6,396
	<u>38,964</u>	<u>60,520</u>

附註ii: 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16.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為期不足一年之辦公室物業，並對短期租賃應用簡化會計處理。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02</u>	<u>70</u>

17.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1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3.1百萬港元減少約72.4百萬港元或25.6%。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別減少約50.2百萬港元及約22.2百萬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6個（2020年：5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10.2百萬港元（2020年：約260.4百萬港元）。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3個（2020年：13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0.5百萬港元（2020年：約22.7百萬港元）。所獲授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面對的行業競爭加劇；及(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可供投標的項目數量減少。

前景

2020年1月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香港的業務及投資環境，香港建築業亦無可倖免。加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下，建築業的投資前景黯淡。由於可供投標的項目數目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大幅減少，因此，董事會認為及估計本集團的溢利及利潤率將受到極大影響。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功獲授多份頗具規模的樓宇建築合約且預期將於2021年下半年貢獻收益。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對於未來維持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及競爭力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疫情情況及評估疫情對本集團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的整體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憑藉其核心競爭力提高客戶滿意度，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董事會有信心及審慎樂觀地認為，隨著可預見的強勁後疫情經濟復甦，香港經濟狀況及建築業將逐步恢復到正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1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1百萬港元減少約72.4百萬港元或25.6%。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約50.2百萬港元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收益減少，很大程度上乃因(a)若干進行中的項目處於竣工階段，而相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導致收益貢獻減少；(b)新獲授三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該等項目的少量已竣工工程乃於初期階段履行及尚未貢獻可觀收益；(c)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僅有三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之新獲授項目，所貢獻的總合約金額僅約為0.2百萬港元；及(d)一個項目因無法預料的額外工程而導致收益貢獻減少2.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或約84.6%。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減少至約1.5%，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7.1%。毛利之有關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本集團之收益減少及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正待客戶簽署正式合約或協議的建築項目中，若干已竣工工程的工程訂單更改產生若干服務成本，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毛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93.9%，此乃主要由於(i)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的一系列政府補貼，主要用於補貼疫情期間若干業務的工資；及(ii)辦公室物業的一次性租金減免25%；惟上述正數被(iii)壞賬增加所抵銷。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抵銷以下各項所致：(i)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被(ii)雜項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10.2百萬港元至12.3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2.1百萬港元。錄得淨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已披露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89.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09.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2.8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3.2，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68.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88.3百萬港元）及債務（租賃負債）約0.5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及其營運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2020年：約0.2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及申索

除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按金款項擔保的若干履約擔保，其中全部均由本公司擔保。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的普通股已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且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共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上市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6.7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	54.1	54.1	-	不適用
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 資金需求	9.4	9.4	-	不適用 於2021年
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4.8	3.0	1.8	12月31日或之前
償還銀行借貸	10.2	10.2	-	不適用
	<u>78.5</u>	<u>76.7</u>	<u>1.8</u>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1年3月31日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計劃用於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然而，由於新項目時間表的延誤，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用於相同之特定用途，惟受新獲授項目的工程進度之變動所限制。

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時及未來市場環境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6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0年3月31日則有合共62名僱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0.0百萬港元(2020年：約29.5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每股1.0港仙）。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組成，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且確認彼等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adfam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持續不斷的信任及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